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恆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恆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5月31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務：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9元；
3. 重選下列董事：
  - (a) 李鋼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謝惠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徐湘武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d) 徐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所述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額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董事根據(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方式發行者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權力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限於並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b) (a)段的批准將於已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之日。」；及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獲給予授權所購買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局命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12年4月30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名列首位者(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的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4. 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29日至2012年5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12年5月28日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李鋼先生、謝惠華先生、徐湘武先生、徐文先生、賴立新先生及何妙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錦基先生、周承炎先生及何琦先生。